

央相關部會偕同臺東縣政府研提計畫於3個月內報核後，滾動檢討納入本方案，再循先期作業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三)為加速推動相關作業，本案審查結果(如附件)請經建會函復行政院原則同意就已評定為A、B、C類計畫者優先予以核定，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臺東縣政府推動辦理；至於整體實施方案定稿本則請臺東縣政府依據審查結論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後，函送經建會確認後轉陳行政院核定。
- (四)本案後續推動執行所需經費，涉及花東基金部分，請循花東基金年度先期作業程序提出申請；涉及公務預算部分則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委員發言要點：(未按發言順序，並將同一委員發言彙整)

(一) 劉委員家榛：

有關討論案討1-2頁，(五)經費需求項中，第1與第3項有關花東基金預算金額數字略相出入，請作說明及修正。

(經建會回覆：由於該項花東基金金額，是以四捨五入方式統計，故總計時略有出入。將統一修正花東基金及其他經費項目金額數字至小數點後兩位。)

(二) 王委員鴻濬：

1. 依據後續處理建議第(四)項，E類計畫經評定分類後，似乎不需再經過推動小組討論，與綜合實施方案之審議原則及流程(討論案1-3頁)，E類計畫應提推動小組討論，不盡相符？請說明。
2. 花東兩縣在地方財政上都有困難，而花東條例的精神就是要優先補助兩縣在發展上的落差，無論是A或B類計畫中央部會應能多予地方補助。另，是否可以請各部會針對101-104年，提出對花東未來階段性的投資經費比例的金額與趨勢，

以了解中央在花東地區之投資是否實質上有增加。

(三) 黃委員健庭：

1. 感謝中央各部會的用心審查與協助。
2. 在 11/20 審查會議當天接獲報告 C 類計畫有花東基金補助者，僅有兩項通過時，感到非常失望，但經過會前經建會黃副主委說明 E 類計畫將由主管部會與縣府討論後評定分類，如屬 C 類計畫將由花東基金支應 75% 經費，稍感安心。
3. 目前被評為 A 類及 E 類計畫，確定的內容與經費需求，希望可與相對應的部會多做溝通確認。另依計畫需編列給台東縣政府之中央公務預算，希望優先被確保。
4. 臺東縣綜合實施方案，可分為三大內容：(1) 補不足、(2) 顯特色以及(3) 種希望。整體而言，在現有發展條件上，需要補助的項目，會多於自償性計。在補不足方面，多是一般性的計畫內容，但對於如何顯現臺東縣特色方面，則在規畫上相當重視，另在能永續經營的未來希望上，也相當著重於人才培育等項目。三個方面都希望中央能秉持花東條例的精神，能多給予補助。
5. 有關配合款問題，A、B、C 類計畫都需要地方編列 10% 的配合款。在地方財務吃緊情況下，需以舉債方式處理。若計畫案通過，但地方卻沒有配合經費，則該如何因應？
6. 有關農業部門之經費配比較低問題，本方案中很多基礎、觀光、交通甚至醫療的計畫，都可以協助農業，不見得能單從經費比例來看對農業發展的投入，例如河川整治作好，農田才可以維護，我們需要先補現有的不足。臺東縣的農民有很多是釋迦農、荖葉農，需要幫助的多數農民，不一定是像楊委員(坤成)比較創新、走在最前端的農民，對有機農業的投

入比重少，是因為需求有所不同的考量結果，不拷貝西部是我們的共識，臺東縣要有自己的特色。

(四) 傅委員崑萁(鄧處長明星代)

1. 目前審查的 A 類計畫，與中央部會既有執行計畫之經費會發生排擠情形。
2. C 類計畫，地方仍須配合款 10%，對地方財政是相當大的困難。建議是否中央可朝垂直性、完全性的補助方向作考量。

(五) 楊委員坤城：

1. 有關花東兩縣聽證會程序是否合法的問題，是否應該由中央協助，以確保程序正義及合法性，並預防這些方案與計畫的執行之合法性及在未來可能產生的疑義。
2. 針對台東縣方案內容的農業發展計畫，總金額僅占 3%，比例實在過少。臺東縣為農業縣，應對農業有更多投入。目前縣府在臺東縣未來農業政策上，也沒有提出未來 10 年長期發展上的明確的願景與想像。臺東縣不應該拷貝西部或北部模式，有關臺東縣的弱勢應該被視為珍寶及機會。
3. 我來開會，其實是感到很委屈的。因為，臺東縣在地民間團體有很多好的構想，卻苦無機會參與方案計畫的研擬與討論，就連身為推動小組的民間委員，也難有機會參與，縣府明顯對在地團體的聲音和意見是不夠尊重的！地方政府與在地公民團體的互動，是不是中央可以有一些協助的作為？
4. 方案中生態發展部門計畫雖占有 7%經費比例，但是多數確是建設類的計劃為大宗，實有違生態保育的內涵。
5. 現有河川整治中央僅占 2 條河川，但縣府整治的河川則多達上百條。我們應該檢視目前縣內真正有需要整治的河

川，而不是去進行許多無謂的河岸公園涼亭建設，或是進行大量將河岸水泥化的無謂工程，將經費虛擲在此。應該多參考生態工法、河川整治教育等，多作河川整體狀況的評估。河川整治的計畫及經費龐大，但是在地民間團體的參與空間卻很低，連身為民間委員都沒有機會。

6. 非常贊同於會議資料中，經建會所提的審查意見，應要優先營造在地生活空間及人行空間的綠化等，而不是只在不會有人之去處或是某某公園或園區才去做空間或地景營造、綠化。
7. 花東方案計畫內容，受限於在地勢力，公民論壇已經有很多好意見和構想，希望中央部會能多主動與民間合作。
8. 希望之後的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時間安排，能夠多體諒及配合花、東兩縣的委員來回台北的(飛機)行程時間。
9. 我並不同意黃縣長對農業發展的看法，因為要提升農業，就是要提高農地本身的產值，而不是其他週邊的事。臺東縣的有機農業很有發展空間，需要政府用更大的力道來推動，公部門應該要做的就是確立正確的政策方向。
10. 在農業計畫上，有很多計畫整併的狀況，將使計畫內容非常龐雜，未來執行上會出現問題，例如負責的規劃團隊，很可能會沒有能力完全包辦計畫中所有內容，執行上的細節也可能會遇到很多困難。

(六) 尹召集人啟銘：

1. 計畫不一定只是要經費，也可由各部會協力、輔導現有計畫的執行；而長期的永續發展，更需要有部會、在地民間團體、NGO 及社團的合作。
2. 部會也可以針對特定的、地區性的內容主動提出計畫。

(七) 黃委員萬翔：

1. 現列為 E 類計畫者，待未來計畫內容確認後，仍會提推動小組報告。
2. A 類計畫，中央部會都已有對應補助，大體上應可符合目前方案之需求，在經費額度上也不至會有太大差異。未來，將在每年度先期計畫審查上優先配合。
3. E 類計畫，2 億元以下者經中央部會與縣府於 1 個月內確認評估分類後，即可納入實施方案。
4. 有關地方配合款之編列，一則可以排序地方自己計畫的優先次序；二則可以擴大 C 類有花東基金補助的計畫資源。此外，計畫有自償性的部分，未來也可抵充配合款。
5. 微型貸款及投融资計畫，未來會是以跨部會的機制來進行，會配合與縣府研商及選定的重點發展產業。
6. 未來仍可透過滾動檢討機制，適時檢討調整或補提出有利地方發展的提案。
7. 縣府應該與地方公民團體多加互動和整合，後續方案推動執行時，應在實質內容上有更多空間開放在地民間團體參與及合作。
8. 民間團體可以透過民間委員提案針對各項行動計畫的執行，提出具體的處理及改善建議。

(八) 高委員正治：

1. 原住民族的文化歷史，長期受到殖民的壓迫，因為文化、生活習慣以及知識體系模式的差異被忽視，在主流的漢知識體系的夾縫中求生存，缺乏文化敏感度的救助機制，往往造成嚴重的文化衝突、及生活習慣或知識體系上的衝突，也造成原住民在平均壽命、社會關係、生活支援上的

劣勢，甚至在既有漢文化知識體系的法律(兒少法、社福法)體制下，也受到不公平的司法待遇與誤解。(例如，最近才發生的臺東排灣族阿力力事件，就是明顯文化差異造成的法律問題，此案我本身就是證人。)

2. 在這些衝突下，特別是原住民被迫放棄狩獵而農業化，以及被迫加入市場化機制，使原住民族承受更多壓迫與剝削。市場機制也使原住民族對自己的生產有不當的估量，過當的投入及對市場操作的不了解，將自己的勞力變成了賣不出去的產品價格。
3. 原住民族在花東地區佔了百分之三十的人口，但是原住民在被遺忘的傳統下尋找傳統，在漢語的環境下重學母語，在基督教堂裡找尋自然民族的信念、在組織我們還不知道的結構模式。
4. 面對各族群之間知識體系的發展差異，中央政府應該作的事是協助、支援及投入資源，不要讓原住民部落成為貧民窟，作資源的重新分配，要創造替代方案，並進行傳統教育的培育，讓原住民族有能力作在地規劃、創新，過自己的漫活。
5. 建議要注重偏鄉的醫療，像是日本的僻地醫療觀念，就要每格一定距離，就有 Medical CT Scanner 先對病患進行掃描、初判病情，以正確迅速作出醫療處理的決定，看是要緊急後送還是就地醫療。
6. 其他請參考附件(原住民知識體系的發展模式)。

(九) 靳委員菱菱：

1. 衛生醫療部門中，大武鄉衛生所及成功鎮衛生所改善計畫，因為是地區上重要的醫療需求，建議均列為 E 類計畫，

以能夠得到公部門的資源。

2. 馬偕醫院雖為私人醫院，但卻是台東縣重要的在地醫療資源，希望中央能予以協助支持擴充。

(十) 廖委員耀宗

1. 建議先提計畫，再論經費期程，方案核定後，應可作滾動調整計畫內容，NGO 或是民間團體都可以再合作參與其中。其次，因為經費仍要經過年度審查，但是現在可以先排出優先次序。
2. 同意黃縣長所說的第 2 點，最重要是要重特色，有了特色才有未來希望，以臺東方案內容看來，特色重點應是觀光和有機農業。農業不只是一要就補不足，應該要升級農業，包括農業擴展到二級至三級產業的內容，需要有創新價值注入，特別在人才培育方面，要有在地團體、NGO 的規劃人才的培育。另外像是現有經濟部的 SBIR 地方型創新計畫，以操作財務槓桿的方式創造更大利潤，或是農委會的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基金，都能由下而上推動落實，由上而下的政策則要與之整合確認。

(十一) 林委員慈玲：(王參事銘正代)

1. 建議討論案第六項後續處理建議內容，E 類計畫的內容確認以及審查意見的提出，在時間上能更具彈性。
2. 許多的部會計畫，其實可以增加更多民間團體、社區及 NGO 的合作與協助。另外像是推動社區規劃師、社區營造協會等有民間參與能量的計畫，也可透過滾動檢討方式提升、活化及更新部會計畫的內容。

八、散會(17:00)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

一、時間：101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持人：尹政務委員啟銘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慈玲		參事	王銘正
林委員聰明		參事	何卓飛
杜委員紫軍		秘書長	陳心月
陳委員建宇		司長	陳彥如
張委員雲程		參事	徐水仙代
陳委員瑞敏		專任委員	吳鈞富代
林委員奏延		簡任秘書	周孝吟
葉委員欣誠		簡任觀察	吳鈴詩
黃委員萬翔	黃萬翔		
胡委員興華	胡興華		
洪委員良全		副表長	劉維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錢委員薇娟		副長	錢薇娟
廖委員耀宗	廖耀宗		
高委員揚昇		幹	高揚昇
傅委員崑其		建設處長	傅明星
黃委員健庭	黃健庭		
王委員鴻濬	王鴻濬	教授	
巴奈·母路委員	請假		
蔡委員西銘	請假		
楊委員坤城	楊坤城		
劉委員家榛	劉家榛		
黃委員勝雄	請假		
高委員正治	高正治		
陳委員紫娥	請假		
靳委員菱菱	靳菱菱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	科長	張意欣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簡任視察	李花書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長	陳明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簡任視察	王志銘	科長	孫若
行政院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科長	洪瑞銘		
客家委員會	請假			
花蓮縣政府	科長	詹淑瑜		
台東縣政府	處長 科長 科員	詹協昌 祝智龍 劉德偉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花蓮縣 議會楊議長文值				
臺東縣 議會饒議長慶鈴				
經建會部門計畫處	副處長	李育廷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	簡任稽核	齊清華	科員	張振凱
經建會財務處				
經建會管制考核處				謝和倫
經建會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李碧如		張輝昇
		于 拜 拜 子 名 名		